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滋能源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装备基地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启东市海工大道 88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中的“船舶修理”（C4342）	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534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77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王利江，注册资本：62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启东市海工大道 88 号，经营范围：船用液罐及液化系统设计、制造、施工、销售、维修；船用或海上设备、金属压力容器、起重机、连续搬运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海洋石油钻探设备、油气水处理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修理，船舶制造、修理：年拆船能力 28 万轻吨，拆船范围为 10 万吨级以下废船拆解；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施工；船舶技术，石油天然气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除危化品）、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闪点 61 度以上燃料油、钢材、废旧船舶设备，废旧金属、仪器仪表、阀门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单位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44707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2118.64m²，现有生产规模：7 万吨级散货船 5 艘/a、5 万吨级散货船 5 艘/a、300000BBLFS05 艘/a、6 万立方米 LPG 运输船 5 艘/a、修船 20 艘/a；拆解旧船 28 万 t/a；拆船生产线产生废钢 12.5 万 t/a、钢板与钢材 6.3 万 t/a、有色金属 1 万 t/a、仪器设备 0.7 万 t/a、木材家具 0.8 万 t/a；36000m³LEG 船用液罐 4 套/a、83000m³LEG 船用液罐 4 套/a、2000 吨级海洋工程模块 4 套/a；压力容器 30000t/a、港口机械 20000t/a、海上风电设备 100000t/a、钢结构 20000t/a。 贯彻落实五部委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已用岸线使用效率的需要，拟新增修船干坞一座，用于船舶修理，船舶清洁高技术改装业务；释放已建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提升靠泊等级，提高资源匹配效率；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补办已建海工坞（长 270		

	米，宽 50 米）手续。为节能减排提高生产效率，新建绝缘车间 2000 平方。新增厂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涂装环保提升工程；新增码头门座机一台、焊接、登高、起重设备若干；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港口经济数据，实现高质量发展。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华滋能源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装备基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寅镇行审[2025]94 号；项目代码：2404-320663-89-01-790370）。 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备案证号：寅镇行审[2020]74 号，项目代码：2020-320663-33-03-669948）新建的 5000 平方米涂装车间因前期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因此，本报告对其新建的涂装车间进行补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为确保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其华滋能源绿色高技术清洁能源装备基地技改项目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预评价报告书。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碳化硅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甲苯（苯、甲苯）、乙苯、乙醇、正丁醇、1-甲氧基-2-丙醇、聚乙烯醇缩丁醛、四乙氧基硅烷、乙酸正丁酯、100#溶剂油、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环氧树脂、石脑油、腰果酚醛胺、腰果壳油、石油树脂、改性酚醛胺、羟基丙烯酸酯聚合物、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反应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噪声、高温、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手传振动、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规定，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中的“船舶修理”（C4342），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综合分析，判定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从职业卫生角度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后，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或者浓度范围，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职业病防治方面建设可行。		
自评审专家	茅春辉、唐琰忠、曹烨、黄良、 陆颖骏	评审时间	2026. 6. 18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